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5號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黃盈修

上列被告即反訴原告與原告即反訴被告福爾摩莎自然史資訊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即反訴被告福爾摩莎自然史資訊有限公司對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請求清償債務訴訟，而被告即反訴原告亦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提起反訴，並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65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42%，餘由原告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全
02 案業已確定。從而，兩造應依比例負擔本訴第一審之訴訟費
03 用，另反訴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反訴原告負擔，合
04 先敘明。

05 三、次查，被告即反訴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
06 被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33元（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
07 款項收據1紙），被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67元【計
08 算式：1,000元-333元=667元】，應由被告負擔。另本訴之
09 第一審裁判費已由原告即反訴被告繳納完畢，毋庸命其繳
10 納，附此敘明。從而，被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667元，應即
11 由被告向本院繳納667元，並應依上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
12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14 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